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处理意见书

张先生：

您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反映的关于新会区睦洲镇新沙工业区齐心二路7号的无名五金加工厂排放酸水污染的环境污染投诉事项已收悉，我局已作调查，现将调查处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接您投诉后，我局立即到新会区睦洲镇新沙工业区齐心二路7号的无名五金加工厂进行检查，该单位主要从事五金喷涂加工项目。

二、现场检查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未能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现场检查时，该单位的喷涂工序正在生产，酸洗工序没有进行生产。现场暂未发现该单位对外排放污水。

三、处理及回复投诉者情况

对此，我局要求该单位加强管理，在未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及配套治理设施前不得进行生产加工。此外，由于该单位未能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无法确认经营主体，我局已将相关情况转交新会区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跟进处理。我局将继续加强对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如发现环境违

法行为，将严格依法进行处理。

我局电话联系您，您表示在外地，不方便，对此，我局无法将上述调查情况书面答复您。因此，我局将处理意见书以网上公示方式告知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2019年9月9日

